

股票代碼:2434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MOSPEC SEMICONDUCTOR CORP.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九日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中山路 76 號
本公司福利中心一樓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mospec.com.tw/>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一、	會議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4
	參、討論事項.....	4-9
	肆、臨時動議.....	10
	伍、散會.....	10
二、	附件：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5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6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7-30
	附件四：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34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38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49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55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6-63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4-67
三、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68-7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2-76
	附錄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 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77
	附錄四：其他說明事項.....	77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九日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本公司福利中心一樓(台南市新市區中山路76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取得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第三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四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第五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六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第七案：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手冊第 11-15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560,433,789 元、每股淨值 1.9 元，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06,021,260 元之二分之一。惟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654,524,877 元，仍足以抵償所負債務總額新台幣 520,175,451 元。後續將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及淨值，並視營運情形辦理增資，用以充實未來營運資金。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 公鑒。

說明：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00926 號函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擬配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第 32-34 頁附件五。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及李芳文會計師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11~15頁及17~30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實務運作需要，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8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謹提請 公決。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23410725 號函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第 39-49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55 頁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63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 公決。

說明：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4-67 頁附件十。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減資原因：本公司為健全及改善財務結構，擬減資彌補虧損。
二、減資金額：擬減資新台幣 536,021,260 元，預計銷除股數 53,602,126 股，係以民國 109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股數 70,602,126 股計算，減資比例為 75.9214%。
三、銷除股數：依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

股份個別計算，預計每仟股換發 240.786 股(每仟股減少 759.214 股)，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其畸零股份則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認購之。

四、本公司減資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06,021,260 元(含私募 311,028,090 元)，股份為 70,602,126 股(含私募 31,102,809 股)，減資後實數資本額為新台幣 170,000,000 元(含私募 74,891,190 元)。

五、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六、嗣後若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七、補充說明：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證保法字第 1090001935 函文說明如下：

(一)減資緣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560,433,789 元、每股淨值 1.9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淨值，以民國 109 年第一季財務狀況預估減資後每股淨值可回升至 7.73 元，故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有其必要性。

(二)健全營運計畫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1.調整行銷策略與佈局：調整代理商及直銷比重、重新規劃產品應用市場，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增加營業項目，爭取市場認同以擴大業務進而改善財務狀況。

2.調整生產模式以降低成本：汰換不具競爭性生產線，改以策略性合作方式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的利潤。

3.進行組織調整精簡人力：組織整併、優化人力資源降低營運費用及效能。

4.未來本公司會將健全營運計畫書及執行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待本案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時一併提送。

(三)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本公司將提明年股東會說明以確保股東之最大利益。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 20,0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訂價方式依據；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
- 2、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洽特定人之情情形訂定之。
- 3、若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面額發行之說明原因及合理性：本公司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不易，為順利募集營運所需資金及健全財務結構，故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惟若因此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面額發行應屬合理，若因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發生虧損，因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所籌資金用途為募集營運資金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故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如因前述事由致公司發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應可兼顧原股東權益。

4、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及內部人選擇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及內部人為限。

2、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可協助公司強化產銷結構及推展業務之投資人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及內部人為限，目的為擴展及增進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

應募內部人名單為：

(1)唐永渝：本公司董事。

(2)銘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法人董事，其主要股東謝碧蓮(100%)為本公司董事長。

(3)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其主要股東柯拔希(88%)、柯上方(6%)、柯喜仙(5%)、鄭淑華(1%)，其中柯拔希及柯上方為本公司董事；柯喜仙、鄭淑華與本公司並無關係。

(4)賴政麟：本公司經理人。

(5)嚴永森：本公司經理人。

(6)定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主要股東為蔡文修(34%)、蔡定宏(33%)、蔡幸芳(33%)，與本公司並無關係。

應募特定人名單為：目前尚未洽定應募特定人，若確定特定人名單後應於二日內將應募人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均需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加強財務結構，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

利性、發行成本等，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有助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2、私募額度：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3、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說明如下：

本次私募主要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展營運規模，預計達成效益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營運績效、創造營業利益。

(四)本次減資私募後應募人及所洽特定人與公司股東結構比對並無經營權重大變動之疑慮。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交易。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取得主管機關符合上市標準同意函後，向金管會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三、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五、補充說明：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證保法字第 1090001935 函文說明如下：

若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面額發行之說明原因及合理性：本公司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不易，為順利募集營運所需資金及健全財務結構，故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惟若因此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面額發行應屬合

理，若因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發生虧損，因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所籌資金用途為募集營運資金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故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如因前述事由致公司發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應可兼顧原股東權益。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營 業 報 告 書

一、108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較一〇七年度減少46%，主要為本年度調整銷售策略及市場佈局造成階段性影響所致。稅後純損較一〇七年度增加33%，主要係本年度營業額下降、磊晶片銷售虧損及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所致。以下表列一〇八年度的營運實績並和一〇七年度並列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營業收入	稅後純損	純損率
一〇八年度	165,229	(239,481)	(145%)
一〇七年度	304,695	(180,728)	(60%)
變動率	(46%)	33%	-

(二) 預算執行情形：108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165,229千元

營業淨損：(234,858)千元

稅前純損：(238,174)千元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30.76 %

股東權益報酬率：-92.22 %

營業利益(淨損)占實收資本比率：-33.27 %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比率：-33.73 %

純損率：-144.94 %

每股純損：(3.39)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依市場變化狀況研發部門持續投入經費，從事技術的研究發展及生產線的開發。近年來已持續研發具競爭性的產品來供應市場需求，期能符合市場應用拓展銷售。公司在研發整體規劃及佈局，目標即為在創

造出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一〇八年度研發成果：

1. 提供客戶特殊規格之磊晶
2. 完成磊晶製程之優化
3. 完成應用於電鐸機之200V超快速二極體開發
4. 完成8A/600V Tandem Diodes(串聯二極體)之開發
5. 提供客戶特殊規格之雙極性功率電晶體

一〇九年度研發項目：

1. 開發SMA、SMB和SMC之GPP Diodes表面黏著技術以符合設計上輕薄短小之應用
2. 開發TVS(瞬態突波吸收閘流體)以應用系統保護元件的需求
3. 開發Trench MOS Barrier Schottky(溝槽式低壓降蕭特基)以配合能效要求
4. 應用能源效率要求開發Fast Soft Recovery Rectifiers 表面黏著之快恢復產品
5. 利用設計及結構差異性，研發縮小晶片尺寸以優化晶片電氣特性

二、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去年度半導體產業面臨了包括中美貿易戰、廠商庫存調整，再加上今年的新型冠狀病毒的衝擊，整體市場前景格外嚴峻。公司營運在過去一整年的調整與佈局雖有成效但也因市場變化使最終結果仍未能達到預訂目標，今年度持續進行生產規劃整改、封裝產能佈局也已加速啟動，預計未來營收及收益將逐步回升。本公司依此佈局策略、市場需求預測下，擬訂今年的經營方針如下：

1.調整生產策略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

掌握磊晶產能結合策略廠商，優化晶圓品質、良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開發市場應用晶圓以擴展成品市場的營收。

2.擴展成品封裝產能及效能

加速利用子公司的人力及設備資源，擴充封裝產能及效能、以降低生產成本，提昇其運作效率，藉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3.精簡優化營運管理、調整人力配置以降低生產成本

持續改善內部營運管理績效，採取人員精簡及降低支出的措施，使營運費用大幅下降，務求提升產品利潤達成預期營運目標。

4.提升產品品質及品牌優勢，拓展市場銷售實績

以市場的需求作為銷售產品依據，利用產品品質及品牌優勢，建構銷售網絡、拓展銷售版圖，務必在今年將營收目標完成、創造盈餘。

(二) 預計產銷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磊晶圓片。在上述的經營策略下，依據客戶端訊息及未來市場景氣之趨勢判斷，預期一〇九年度主要銷售產品之營業目標列表如下：

產品別	一〇九年預測數	一〇八年實際數
二極體	50,800KPCS	35,294KPCS
電晶體	688KPCS	861KPCS
磊晶圓片	8KPCS	56KPCS

1. 二極體：

全球及中國內需市場自去年起因中美貿易磨擦及廠商去化庫存，包括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通訊及汽車工業等產品需求萎縮。雖然台灣因轉單效應稍有提升仍不足以支撐預定的營運目標，但在生產及銷售的調整及佈局下將可逐步拉升營收成長。

2. 電晶體：

對於產品附加價格相對較高的電晶體產品公司深耕已久，但因少量多樣生產嚴重侵蝕獲利，因此本年度將降低其銷售比重。

3. 磊晶圓片：

為改善去年度磊晶圓片銷售虧損，本年度將進行產線的整改與建置，預計將於下半年恢復銷售，受此影響銷售量將大幅下降。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依市場導向掌握市場主流產品的脈動、加強產品的開發及改良，維持市場佔有率及客源穩定性。

2.加強客戶服務與溝通，。

- 3.配合資訊、通訊及電動車市場的發展趨勢，產製高階、高效能及高功率產品。
- 4.加強佈局大陸子公司以擴大產能、降低生產成本。
- 5.加強品牌經營，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
- 6.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建立直銷團隊，了解客戶所需及保證工廠基本產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維持長期競爭優勢，除了在既有品牌及品質的競爭優勢上繼續發揮外，同時亦擬定長期策略規劃：

- (一)、生產採策略合作的優化整改：整合調整生產策略，增加產品效益提升毛利率，降低庫存管理成本，為公司長期發展產生策略性效益。
- (二)、加強產業合作提升產品競爭力：以資源整合推動產業合作以降低營運成本，以自有資源換取策略伙伴的合作。以產品過去深耕的品牌優勢，佈建銷售網絡擴大營收。
- (三)、導入新的企業管理系統(ERP系統)，更優化企業管理，精簡營運成本，強化公司的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半導體元件產業在科技業當中行之有年，實屬完全競爭市場，廠商間的削價競爭更使經營的挑戰度更大，且市場需求變化極快，研發能力備受考驗，唯有加強產品的需求性才可避免被市場淘汰。另外原料方面價格、供貨，也因全球金融環境及景氣而產生波動，面對此激烈競爭環境本公司在戰略上採取：

在市場變化方面本公司積極導入電子元件的行動裝置及車用電子市場為當前首要目標，同時研發技術的提升以加強與競爭廠商的差異化提高產品價值，搭配行銷能力與競合策略的運作，以滿足市場快速變遷的需求，穩固市場地位以及競爭優勢。生產原物料因國際景氣變遷部份，公司增加國內、外供應商的合作以確保供貨無虞，並隨時掌握市場價格的變動。

(二)、法規環境

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因本公司產品本身特質大多均屬歐盟的排除條款，對公司整體並無造成太大影響，但為善盡社會責任與符合世界有關環境品質要求，公司將持續朝綠色環保及能效要求的目標

邁進。

子公司受大陸環保法規日益嚴峻的要求下，除自身原有規範也同時要求供應商遵循辦理，以減少營運上所受限制。

一例一休的勞工政策對本公司的生產計劃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三)、總體經營環境

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摩擦及廠商去化庫存，再加上公司進行產銷策略調整而影響實際營運狀況而未達成預期的營運目標，尤其在損益方面因為健全財務結構大幅打消呆滯存貨而擴大虧損。展望今年，雖然市場景氣因肺炎疫情而產生重大影響，但公司仍將持續致力調整產銷策略、加強營運管理及嚴格管控支出成本，擴大公司營運規模開拓新市場，以提升產品銷售的獲利能力。

今年度相信經由前述營運規劃佈局的調整，重新架構營運管理政策、客戶及產品的轉型及新產品之研究開發，在總體經濟重返成長軌道、市場需求回復的狀態下，公司未來營運將可逐漸步入常軌，將可達成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的目標。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清 木



監察人：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 培 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42,072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6%。前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價值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外，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含存貨單位成本與成本紀錄核對、核對售價資料最近期銷售紀錄、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以及是否依政策提列呆滯損失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二極體產品，由於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提供運送服務，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執行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

詳附註十二.11 說明，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流動比率為 39%且為累積虧損。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2 日

航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11,477	2	\$45,826	5	2100	短期借款	六.9	\$30,000	5	\$3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14	1,639	0	19,012	2	2150	應付票據		17,390	2	10,72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14	41,794	6	60,682	7	2170	應付帳款		11,707	2	18,405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703	0	903	0	2200	其他應付款		23,572	4	32,412	4
130x	存貨	六.5/八	42,072	7	145,775	1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34,819	21	103,180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6	38,413	6	43,964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5	471	0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6,098	21	316,162	36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0	29,166	4	53,652	6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九	103,479	16	109,271	13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2	122	0	122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0,604	54	357,648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7/八	498,416	76	533,475	61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5	9,855	2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0/七	71,230	11	7,93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8	2,358	0	3,19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19	46,203	7	46,74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9	5,815	1	5,582	1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24,870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792	0	1,758	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11	52,139	8	48,595	6
1920	存出保證金		69	0	764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9,572	26	128,140	15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9,759	1		負債總計		520,176	80	485,788	5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8,427	79	554,650	64	2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產總計		\$654,525	100	\$870,812	100	3100	股本	六.12	706,021	108	706,021	81
							3110	普通股股本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2	0	1,672	0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560,434)	(86)	(312,633)	(36)
								保留盈餘合計		(558,762)	(86)	(310,961)	(36)
							3400	其他權益		(12,910)	(2)	(10,03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4,349	20	385,024	44
							3xxx	權益總計		134,349	20	385,024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654,525	100	\$870,81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碧廷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平郵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3	\$165,229	100	\$304,6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	(326,952)	(198)	(411,274)	135
5900	營業毛損		(161,723)	(98)	(106,579)	(3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705)	(7)	(17,530)	(6)
6200	管理費用		(48,106)	(29)	(50,714)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10)	(2)	(6,47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4	(7,714)	(5)	7,881	3
	營業費用合計		(73,135)	(43)	(66,837)	(22)
6900	營業淨損		(234,858)	(141)	(173,416)	(5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6,913	4	6,54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4,162)	(3)	(7,839)	(3)
7050	財務成本	六.17/七	(6,067)	(4)	(6,48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16)	(3)	(7,777)	(3)
7900	稅前淨損		(238,174)	(144)	(181,193)	(6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19	(1,307)	(1)	465	0
8200	本期淨損		(239,481)	(145)	(180,728)	(6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99)	(5)	8,621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	2,079	1	(1,72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74)	(2)	(676)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	—	—	(1,011)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94)	(6)	5,21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0,675)	(151)	(\$175,518)	(5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39,481)	(145)	(\$180,728)	(6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50,675)	(151)	(\$175,518)	(5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0	(\$3.39)		(\$2.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311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待彌補虧損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706,021	\$1,672	(\$138,802)	(\$8,349)	\$560,542
D1	民國107年度淨損	-	-	(180,728)	-	(180,728)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897	(1,687)	5,2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3,831)	(1,687)	(175,518)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706,021	\$1,672	(\$312,633)	(\$10,036)	\$385,024
A1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706,021	\$1,672	(\$312,633)	(\$10,036)	\$385,024
D1	民國108年度淨損	-	-	(239,481)	-	(239,481)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320)	(2,874)	(11,19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47,801)	(2,874)	(250,675)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706,021	\$1,672	(\$560,434)	(\$12,910)	\$134,3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碧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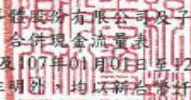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代 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38,174)	(181,19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7)	(2,167)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0)
A20100	折舊費用	33,610	36,8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5	-
A20200	攤銷費用	832	83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714	(7,8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6)	(2,367)
A20900	利息費用	6,067	6,482				
A21200	利息收入	(49)	(4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90)	-				
A29900	其他項目	72,378	41,222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119,462	77,4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2,500	55,223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687)	(104,775)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7,373	17,321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000	59,0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1,683	57,095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231)	(17,6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00	(23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80)	-
A31200	存貨減少	34,426	23,9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102	(8,1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320	4,5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7	525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349)	32,46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6,662	3,0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826	13,35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6,698)	(12,54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77	\$45,8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8,814)	(3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792)	105,7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6,855)	(45,7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505	152,8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1,207)	49,1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	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64)	(6,652)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7,222)	42,5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滄



會計主管：嚴永森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78,184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 14%。前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價值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外，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含存貨單位成本與成本紀錄核對、核對售價資料最近期銷售紀錄、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以及是否依政策提列呆滯損失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二極體產品，由於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提供運送服務，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執行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

詳附註十二.11 說明，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流動比率為 58% 且為累積虧損。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統懋車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7,497	2	\$39,516	5	2100	短期借款	六.9	\$30,000	6	\$30,0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14	222	0	482	0	2150	應付票據		17,390	3	10,72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14	17,928	3	28,132	4	2170	應付帳款		11,647	2	14,72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4、14/七	37,858	7	11,942	1	2219	其他應付款		23,760	5	26,482	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472	0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34,819	24	110,426	1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3	0	146,200	1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5	471	0	-	-
130x	存貨	六.5/八	78,184	14	143,453	19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0	29,166	5	53,652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98	0	4,93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0	0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582	26	374,663	4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7,393	45	246,008	3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2	122	0	122	0	2540	長期借款	六.10/七	71,230	13	7,93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6	75,498	14	35,54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19	46,203	8	46,74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7/八	323,416	59	339,815	45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24,870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5	471	0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11	52,139	10	48,595	7
1780	無形資產	六.8	2,358	0	3,190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9,572	31	128,140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9	5,815	1	5,58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2	0	252	0	2xxx	負債總計		416,965	76	374,148	4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7,732	74	384,509	51		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706,021	128	706,021	93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2	0	1,672	0
							3350	待彌補虧損		(560,434)	(101)	(312,633)	(41)
								保留盈餘合計		(558,762)	(101)	(310,961)	(41)
							3400	其他權益		(12,910)	(3)	(10,036)	(1)
							3xxx	權益總計		134,349	24	385,024	51
1xxx	資產總計		\$551,314	100	\$759,17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51,314	100	\$759,17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水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明世光輝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民國108年2月27日(107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3/七	\$143,748	100	\$251,2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七	(240,643)	(167)	(306,653)	(122)
5900	營業毛損		(96,895)	(67)	(55,442)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549)	(5)	(6,262)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262	4	5,588	2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98,182)	(68)	(56,116)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6,086)	(4)	(8,948)	(4)
6200	管理費用		(25,441)	(18)	(31,93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10)	(4)	(6,47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4	-	-	3,781	2
	營業費用合計		(37,137)	(26)	(43,574)	(18)
6900	營業淨損		(135,319)	(94)	(99,690)	(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8,999	6	3,1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3,583)	(2)	(3,46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7/七	(6,067)	(4)	(6,48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6	(102,204)	(71)	(74,725)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855)	(71)	(81,503)	(32)
7900	稅前淨損		(238,174)	(165)	(181,193)	(7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19	(1,307)	(1)	465	0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39,481)	(166)	(180,728)	(72)
8200	本期淨損		(239,481)	(166)	(180,728)	(7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99)	(7)	8,621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	2,079	1	(1,72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74)	(2)	(676)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	-	-	(1,01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94)	(8)	5,21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0,675)	(174)	(\$175,518)	(7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0	(\$3.39)		(\$2.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瀚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311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待彌補虧損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706,021	\$1,672	(\$138,802)	(\$8,349)	\$560,542
D1	民國107年度淨損	-	-	(180,728)	-	(180,728)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897	(1,687)	5,2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3,831)	(1,687)	(175,518)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706,021</u>	<u>\$1,672</u>	<u>(\$312,633)</u>	<u>(\$10,036)</u>	<u>\$385,024</u>
A1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706,021	\$1,672	(\$312,633)	(\$10,036)	\$385,024
D1	民國108年度淨損	-	-	(239,481)	-	(239,481)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320)	(2,874)	(11,19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47,801)	(2,874)	(250,675)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706,021</u>	<u>\$1,672</u>	<u>(\$560,434)</u>	<u>(\$12,910)</u>	<u>\$134,349</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代 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38,174)	(\$181,19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	(985)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0)
A20100	折舊費用	17,172	17,0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0	-
A20200	攤銷費用	832	8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8	(1,1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3,781)				
A20900	利息費用	6,067	6,482				
A21200	利息收入	(34)	(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2,204	74,7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04)	(26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549	6,262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	(6,262)	(5,58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2,500	55,223
A29900	其他項目	818	48,42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687)	(104,775)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127,142	144,13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000	59,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231)	(17,64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80)	-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102	(8,193)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60	9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019)	33,79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0,204	7,8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516	5,7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916)	134,05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97	\$39,5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72)	(1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	444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64,448	(6,0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540	1,14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6,662	3,04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073)	(6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696)	68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246)	(7,8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0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6,855)	(45,7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973	86,8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2,059)	49,7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	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64)	(6,652)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8,089)	43,17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108年01月01日待彌補虧損	(\$312,633,85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319,587)
民國108年度稅後淨損	(239,480,352)
民國108年12月31日待彌補虧損	<u>(\$560,433,78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u>由董事長</u>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獨立</u>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四、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五、主席之姓名。</p> <p>六、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一、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董事會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u>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報告</u>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 <u>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報告</u>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 <u>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報告</u>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日董事會； <u>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報告</u>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董事會； <u>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報告</u>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會； <u>並於民國一〇四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報告</u>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 <u>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報告</u>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u> <u>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報告</u></p>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93.06.28 董事會訂定； 94.06.27 股東會報告 95.12.28 董事會第一次修訂； 96.06.29 股東會報告 97.01.25 董事會第二次修訂； 97.06.25 股東會報告 98.04.02 董事會第三次修訂； 98.06.19 股東會報告 101.12.18 董事會第四次修訂； 102.06.28 股東會報告 103.07.31 董事會第五次修訂； 104.06.26 股東會報告 106.08.11 董事會第六次修訂； 107.06.28 股東會報告</p>	<p>酌作文字調整及增列修訂日期</p>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如下： <u>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u>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 <u>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如下： 一、功率電晶體、半導體、電子資訊處理設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新增所營業務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萬股，公司發行之股份，每股<u>面額新台幣壹拾元</u>，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萬股，公司發行之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酌作文字調整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u>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p>	<p>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依公司法第161條、161之1、之2、162條修訂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u>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u>辦理。</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酌作文字調整
<p>第十二條 <u>股票之更名過戶</u>，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u>均不得為之。</u></p>	<p>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停止股票過戶。</p>	酌作文字調整
<p>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p>	酌作文字調整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六條 <u>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p>	<p>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u>九</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二十條 公司設董事5人至8人、監察人2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監事就任時為止，惟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依據金融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u>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u></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五、重要人事任免之決定。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七、預算決算之決定。 八、審核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九、會計師之委任、解任。 十、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十一、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十二、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十三、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十四、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p>	<p>酌作文字調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十二條 <u>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u>，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二十四條 <u>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u>，<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據金融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u>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每次得出具書面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議事錄，應作成議事錄；受委託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議決交董事長執行之，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公司。</p>	<p>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卅條 <u>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u></p>	<p>第卅條 刪除</p>	<p>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卅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卅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副署，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酌作文字調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卅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日</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u></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七日</u></p> <p><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u></p> <p><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四日</u></p> <p><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一日</u></p> <p><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u></p> <p><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u></p> <p><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u></p> <p><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u></p> <p><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u></p> <p><u>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u></p> <p><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u></p> <p><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p> <p><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自股東會議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卅五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2 月 20 日，修正於：</p> <p>(01)76 年 09 月 18 日(02)77 年 04 月 07 日(03)77 年 04 月 30 日(04)78 年 01 月 04 日(05)78 年 08 月 01 日(06)78 年 09 月 11 日(07)80 年 05 月 28 日(08)80 年 11 月 21 日(09)81 年 04 月 11 日(10)86 年 01 月 31 日(11)87 年 05 月 28 日(12)89 年 06 月 17 日(13)90 年 06 月 07 日(14)91 年 06 月 27 日(15)92 年 06 月 26 日(16)95 年 06 月 26 日(17)98 年 01 月 23 日(18)98 年 06 月 19 日(19)99 年 06 月 23 日(20)100 年 06 月 28 日(21)101 年 06 月 28 日(22)102 年 06 月 28 日(23)103 年 6 月 26 日(24)104 年 6 月 26 日(25)105 年 06 月 24 日</p> <p>自股東會議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調整及增列修訂日期</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p>第四條：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p>	<p>第四條：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經法院拍賣程序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依交易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經法院拍賣程序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依交易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期貨交易狀況及台股、東南亞國家及歐美股市交易狀況，並參酌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p> <p>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八、第二、三及五項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期貨交易狀況及台股、東南亞國家及歐美股市交易狀況，並參酌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p> <p>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八、第二、三及五項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一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一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載明。</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載明。</p>	
<p>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依約定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等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合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依約定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合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件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件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就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賃</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就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第二十一條：決議程序 刪除</p>	<p>第二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p>刪除</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二十七條： 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規定辦理。</p>	<p>刪除</p>
<p>第二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於<u>民國八十年</u>十月十八日經<u>董事會決議通過</u>，<u>民國八十年</u>十一月二十一日於股東臨時會同意後施行。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u>五月二十四日<u>董事會</u>；並於<u>民國八十六年</u>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u>十月四日<u>董事會</u>；並於<u>民國八十七年</u>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u>三月二十七日<u>董事會</u>；並於<u>民國九十二年</u>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u>八月二十五日<u>董事會</u>；並於<u>民國九十六年</u>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u>十二月三日<u>董事會</u>；並於<u>民國九十八年</u>一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會通過</p>	<p>第二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於1991年10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991年11月21日於股東臨時會同意後施行。 修正日期1997年05月24日，並於1997年06月27日經股東會通過。 修正日期1997年10月04日，並於1998年05月28日經股東會通過。 修正日期2003年03月27日，並於2003年06月26日經股東會通過。 修正日期2006年08月25日，並於2007年06月29日經股東會通過。 修正日期2008年12月03日，並於2009年01月23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修正日期2012年3月27日，並於2012年06月28日經股東會通過。 修正日期2013年3月28日，並於2013年06月26日經股東會通過。 修正日期2017年3月28日，並於2017年06月28日經股東會通過。 修正日期2019年3月26日，並於2019年06月27日經股東會通過。</p>	<p>酌作文字調整及增列修訂日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u></p> <p><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u></p> <p><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u></p> <p><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u></p> <p><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u></p>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u>辦理</u>資金貸與他人，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u>本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一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p>	<p>1.酌作文字調整 2.依金管會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p>
<p>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u>一、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 本公司直接及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孫公司。 <u>二、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 <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u>四、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u>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六、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直接及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孫公司。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1.依金管會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p> <p>一、經本公司權責單位審查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六條：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p> <p>一、經本公司權責單位審查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財務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七條：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p> <p><u>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由財務部門先詳細審查：</u></p> <p><u>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u>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u></p>	<p>第七條：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p> <p>一、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借款用途。</p> <p>二、本公司受理後，由權責單位就其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財務狀</p>	<p>酌作文字調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權益之影響。</u></p> <p><u>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u>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由財務部門提報簽呈，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決後送交董事會決議。</u></p> <p><u>三、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u></p>	<p>況、償債能力、還款計劃、信用及獲利能力等調查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審核。</p> <p>三、按期分析貸與資金之公司財務報表。</p> <p>四、應取得還款票據或擔保品，必要時得辦理動產質設或不動產抵押，並按期評估擔保品之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以公司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保全權益。</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u>一、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二、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u>三、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額。</u></p> <p><u>四、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u></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p> <p>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酌作文字調整
<p>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u>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其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二、本公司對被投資達五十%以上之子公司若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u>應依本程序第七條作成報告書後，送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u></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函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五、本公司對被投資達50%以上之子公司若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得實施。</p>	酌作文字調整
<p>第十一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之處罰</p> <p>本公司<u>經理人及主辦人員</u>違反本程序時，<u>依公司規章相關規定處罰。</u></p>	<p>第十一條：罰則</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p> <p>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p>	酌作文字調整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p> <p>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情防範者，不在此限。</p> <p>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酌作文字調整
<p>第十三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於<u>民國八十六</u>年一月六日經<u>董事會決議通過</u>，<u>民國八十六</u>年一月三十一日股東臨時會同意後施行。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u>三月二十七日<u>董事會</u>；並於<u>民國九十二年</u>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u>八月二十五日<u>董事會</u>；並於<u>民國九十六</u>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u>年十二月三日<u>董事會</u>；並於<u>民國九十八</u>年一月二十三股東臨時會通過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u>年四月二日<u>董事會</u>；並於<u>民國九十八</u>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十三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於1997年1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997年1月31日股東臨時會同意後施行。</p> <p>(1)修正日期2003年03月27日，並於2003年06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修正日期2006年08月25日，並於2007年06月2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3)修正日期2008年12月03日，並於2009年01月23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4)修正日期2009年04月02日，並於2009年06月1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5)修正日期2010年04月01日，並於2010年0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6)修正日期2012年12月18日，並於2013年0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酌作文字調整及新增修訂日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股東會通過</u></p> <p><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股東會通過</u></p> <p><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股東會通過</u></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一條：訂定目的</u> 為保證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凡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之。</p>	<p>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調整
<p><u>第一條之一：法令依據</u> 本程序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依金管會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
<p><u>第二條：適用範圍</u>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1. 融資背書保證： 2. 客票貼現融資。 3.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二、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三、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1. 融資背書保證： 2. 客票貼現融資。 3.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二、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三、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調整
<p><u>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u>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孫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孫公司。</p>	依金管會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p> <p><u>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u></p> <p><u>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2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20%。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依金管會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u>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門審查：</u></p> <p><u>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u>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u>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u>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門提報簽呈，敘明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呈請董事長、總經理核決後在送交董事會決議。</u></p> <p><u>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執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p>	<p>第五條：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對背書保證對象之資格、額度、期限及性質逐項審核，並應併同依本作業之審查程序評估之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在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企業金額不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定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再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經前開第一項核決後，除依規定申請鈐印外，應將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經董事長核決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評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p>	<p>依金管會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保證背書之有關契約及票據。</p>	
<p>第六條：刪除</p>	<p>第六條：審查程序</p> <p>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及評估，並作成記錄：</p> <p>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及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p> <p>一、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佔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及現金流量狀況，綜合上述一、二項之結論，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並參酌前三項之評估結果，衡</p>	<p>刪除</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量被保人是否要求提供適當之擔擔保品，並按期評估擔保品之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p> <p>五、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調整之。</p> <p>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第六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依本程序第五條第二項作成報告書後，送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p>	<p><u>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函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七日前將上月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本公司對被投資達50%以上之子公司若因營運需要，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上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得實施。</p>	<p>1. 條次調整為第六條</p> <p>2. 酌作文字調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p> <p>二、背書保證事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董事長、總經理核決後，由財務單位填寫用印申請書，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或簽發票據。</p> <p>三、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並查對用印文件是否與申請事項相符，確認無誤後，始得用印。</p> <p><u>四、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設立於國外，則上述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章或簽名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或簽名。</u></p> <p>五、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p>	<p>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經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書」，連用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p> <p>三、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印申請書」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始得用印，並於「用印申請書」上註明。</p> <p>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p>	<p>1. 條次調整為第七條</p> <p>2. 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相關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在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企業金額不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定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再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p>	<p>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相關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在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企業金額不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定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再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p>	<p>1. 條次調整為第八條</p> <p>2. 酌作文字調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u>一、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二、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三、<u>本公司應於</u>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四、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金管會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 2.條次調整為第九條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u>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u>第十條：罰則：</u> <u>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公司規章相關規定處罰。</u></p>	<p>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程序，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將做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u>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部控制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u></p> <p>二、<u>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u></p> <p>三、<u>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u></p> <p>四、<u>違反規定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能於事情防範者不在此限。</u></p> <p><u>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u></p>	<p>1. 條次調整為第十條 2. 酌作文字調整</p>
<p><u>第十一條：財務報表之揭露</u> <u>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u></p>		<p>新增</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三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於<u>民國八十六</u>年一月六日經<u>董事會決議通過</u>，<u>民國八十六</u>年一月三十一日股東臨時會同意後施行。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u>三月二十七日<u>董事會</u>；並於<u>民國九十二年</u>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u>八月二十五日<u>董事會</u>；並於<u>民國九十六</u>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u>年十二月三日<u>董事會</u>；並於<u>民國九十八</u>年一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u>年四月二日<u>董事會</u>；並於<u>民國九十八</u>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u>年四月一日<u>董事會</u>；並於<u>民國九十九</u>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u>年八月二十五日<u>董事會</u>；並於<u>民國一〇〇</u>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u>年十二月十八日<u>董事會</u>；並於<u>民國一〇二</u>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u>年三月二十八日<u>董事會</u>；並於<u>民國一〇六</u>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u>年八月十三日<u>董事會</u>；並於<u>民國一〇九</u>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議通過</p>	<p>第十三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於1987年01月06日，並於1987年1月31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1)修正日期2003年03月27日，並於2003年6月26日經股東會通過。 (2)修正日期2006年08月25日，並於2007年6月29日經股東會通過。 (3)修正日期2008年12月3日，並於2009年1月23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4)修正日期2009年4月2日，並於2009年6月1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5)修正日期2010年4月1日，並於2010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6)修正日期2010年8月25日，並於2011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7)修正日期2012年12月18日，並於2013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8)修正日期2017年03月28日，並於2017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1. 酌作文字調整 2. 新增修訂日期</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u></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項次修正為第九項。</p>
<p>第九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第九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三項。</p>
<p>第十二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u>採行以電子方式<u>並得採行</u>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p>	<p>第十二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p>第十八條：</p> <p>本規則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自股東會議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p> <p>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2 月 20 日，修正於：</p> <p>(01)87 年 07 月 27 日</p> <p>(02)91 年 06 月 27 日</p> <p>(3)101 年 06 月 28 日</p> <p>(4)102 年 06 月 28 日</p> <p>(5)104 年 6 月 26 日</p> <p>自股東會議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調整及新增修訂日期</p>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附錄一

修訂日期:105.06.24

第一章：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OSPEC SEMICONDUCTOR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如下：
一、功率電晶體、半導體、電子資訊處理設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授權經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萬股，公司發行之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商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刪除。
-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股東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 第十四條：刪除。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至少一年。

第四章：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5人至8人、監察人2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監事就任時為止，惟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五、重要人事任免之決定。
 -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決算之決定。
 - 八、審核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 九、會計師之委任、解任。
 - 十、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一、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十二、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十三、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 十四、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廿二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議決來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廿四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五條：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議決交董事長執行之，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公司。
- 第廿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稽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簿冊文件。
 - 三、查詢公司業務情況。
 - 四、其它依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 五、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 第廿七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卅條：刪除。

第五章：會計

- 第卅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副署，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卅二條：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 第卅四條：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76年02月20日，修正於：
- (01)76年09月18日(02)77年04月07日(03)77年04月30日
(04)78年01月04日(05)78年08月01日(06)78年09月11日
(07)80年05月28日(08)80年11月21日(09)81年04月11日
(10)86年01月31日(11)87年05月28日(12)89年06月17日
(13)90年06月07日(14)91年06月27日(15)92年06月26日
(16)95年06月26日(17)98年01月23日(18)98年06月19日
(19)99年06月23日(20)100年06月28日(21)101年06月28日
(22)102年06月28日(23)103年6月26日(24)104年6月26日
(25)105年06月24日
- 自股東會議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

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

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2 月 20 日，修正於：

(1)87 年 07 月 27 日 (2)91 年 06 月 27 日 (3)101 年 06 月 28 日

(4)102 年 06 月 28 日 (5)104 年 6 月 26 日

自股東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06,021,2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0,602,126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 (1)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648,170 股；目前全體董事(不含獨董)持有股數：9,962,271 股。
- (2)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64,817 股；目前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3,349,017 股。

日期：109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謝碧蓮	107.06.28	3 年	8,589,725	12.17%	
董事	柯拔希	107.06.28	3 年	478,431	0.68%	
董事	唐永渝	107.06.28	3 年	772,953	0.72%	
董事	柯上方	107.06.28	3 年	0	0.00%	
董事	銘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明展	107.06.28	3 年	85,466 0	0.12% 0.00%	
董事	賴政麟	107.06.28	3 年	35,696	0.05%	
獨立董事	林傳宗	107.06.28	3 年	143	0.00%	
獨立董事	楊茂林	107.06.28	3 年	0	0.00%	
監察人	陳清木	107.06.28	3 年	0	0.00%	
監察人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法 人代表：卓培英(註 1)	107.06.28	3 年	3,349,017 0	4.74% 0.00%	109.04.30 卸任
監察人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法 人代表：林逸洲(註 1)	107.06.28	3 年	3,349,017 0	4.74% 0.00%	109.04.30 就任

註 1：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於 109.04.30 改派法人代表林逸洲。

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 二、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 三、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9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 四、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處理說明：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9 年 4 月 24 日至 109 年 5 月 5 日止，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